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7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1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20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注：<br>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br>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br>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高江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拟回购价格上限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1.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250.00万股、不高于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75%、不高于5.51%。

1.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1.06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07 |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4年2月21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康

(2)办公电话：0576-86312868

(3)办公传真：0576-86312863

(4)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2，投票简称：泰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 |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 √ |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 |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 |
| 1.06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07 |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请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告中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份数单位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5,200股，持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307,900万份，其中100,000万份已具备行权条件，尚未行权，将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处理。杨忠绪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5,200股，持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307,900份，其中100,000份已具备行权条件，尚未行权，将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处理。杨忠绪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忠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忠绪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职后杨忠绪先生不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忠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忠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5,200股，持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307,900份，其中100,000份已具备行权条件，尚未行权，将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处理。杨忠绪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忠绪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忠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5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是 | 129,590,000 | 3.13% | 1.85% | 2020年5月28日 | 2024年2月6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
| | | 30,000,000 | 0.72% | 0.43% | 2022年7月19日 | | |
| | | 20,000,000 | 0.48% | 0.29% | 2022年3月30日 | | |
| 合计 | | 179,590,000 | 4.34% | 2.56%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br>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br>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br>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br>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4,139,524,021 | 59.07% | 338,935,700 | 8.19% | 4.84% | - | - | - | - |
| 曾芳勤 | 144,536,846 | 2.06% | - | - | - | - | - | 108,402,634 | 75% |
| 合计 | 4,284,060,867 | 61.13% | 338,935,700 | 7.91% | 4.84% | - | - | 108,402,634 | 2.75% |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03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2024年2月6日下午17: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解决子企业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一直致力于解决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与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爆破")同业竞争问题，但受民爆行业政策影响，截止目前尚未解决。公司向股转系统承诺解决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期限将于2024年2月10日到期，为兼顾解决同业竞争和保护成远矿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成远矿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商讨出以下两种解决方案：一是变更同业竞争解决方式，通过委托成远矿业管理高争爆破业务，待民爆行业政策允许后3年内可采用将高争爆破与成远矿业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二是将原承诺延期5年内通过并购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两种方案的侧重点不同，属于高争民爆为兼顾解决成远矿业的同业竞争和保护成远矿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成远矿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上述两种方案未解决同业竞争前均通过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签订《业务托管协议》，委托成远矿业管理高争爆破的业务运营等相关事宜并收取合理业务托管费(托管费用为被托管方高争爆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1%)。

《关于变更解决子企业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尚需成远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选定方案后，本议案相关委托经营及承诺变更内容正式生效，由于高争民爆为承诺方需履行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及承诺变更是否通过成远矿业股东大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2021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区国资委薪酬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决定：核发2021年高管薪酬。

董事乐勇建、巴桑顿珠、武慧明、马莹莹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2022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的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区国资委薪酬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决定：核发2022年高管薪酬。

董事乐勇建、巴桑顿珠、武慧明、马莹莹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0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73,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32,503.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2月7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围绕"强总部、强中台、强管控、强执行"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完善顶层架构设计，对总部组织架构进行合理优化，更好地明确各部门业务范畴及工作职能，提高总部职能部室核心功能，提升集团化管理能力。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图附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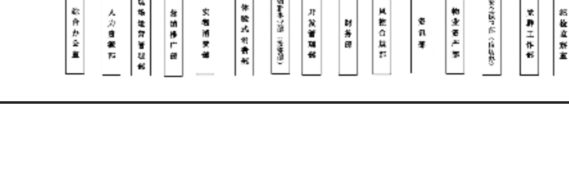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00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FXNY202312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民生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5,131.69 | 200,036.94 |
| 负债总额 | 162,289.58 | 169,843.68 |
| 净资产 | 32,842.11 | 30,193.26 |
| 项目 | 2023年1月-9月 | 2022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148,628.5 | 216,086.20 |
| 利润总额 | 2,823.63 | 27,014.10 |
| 净利润 | 2,668.57 | 20,661.06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3,7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拥有控制权，对德富新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高保字第DFXNY202312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徐一俊 | 25,505,100 | 25.34 |
| 2 | 徐伟 | 11,960,000 | 11.88 |
| 3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8.94 |
| 4 | 黄笑容 | 3,404,500 | 3.38 |
| 5 | 缪玉华 | 2,881,650 | 2.86 |
| 6 | 郭兵健 | 2,665,093 | 2.65 |
| 7 | 李志萍 | 2,174,000 | 2.16 |
| 8 | 周恩华 | 862,100 | 0.86 |
| 9 | 张明华 | 779,900 | 0.77 |
| 10 | 蔡午 | 535,900 | 0.53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8.94 |
| 2 | 徐一俊 | 6,376,275 | 6.34 |
| 3 | 缪玉华 | 2,863,800 | 2.85 |
| 4 | 周恩华 | 862,100 | 0.86 |
| 5 | 黄笑容 | 851,125 | 0.85 |
| 6 | 张明华 | 779,900 | 0.77 |
| 7 | 郭兵健 | 666,273 | 0.66 |
| 8 | 李志萍 | 543,500 | 0.54 |
| 9 | 蔡午 | 535,900 | 0.53 |
| 10 | 朱荣 | 358,300 | 0.36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及承诺函》。李继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基本情况：提议人李继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3,2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享有提案权，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李继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具体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继林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继林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09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被告一：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被告二至被告四均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

被告一至被告四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万元，利息11,646.67元(暂计至2023年2月22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至被告四提供的抵押资产处置所得价款在一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已进入预重整阶段，被告三已进入重整阶段，上市公司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持续、有序推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